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賴妮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t60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51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4107180_1110151427_1_ATTACH1.pdf、
24107180_111015142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文官學院112年度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暨延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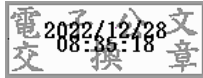
閱讀專書優惠購書方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1年12月26日國院數字第1110800265號
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